

本國及第一上市(櫃)公司(含98.10.30前TDR重訊)

本資料由 (上市公司) 微星科技 公司提供

序號	1	發言日期	97/01/28	發言時間	13:50:51
發言人	洪寶玉	發言人職稱	協理	發言人電話	(02)32345599
主旨	向主管機關申請修正本公司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辦法				
符合條款	第 48 款	事實發生日	97/01/28		
說明	<p>1. 事實發生日:97/01/28</p> <p>2. 公司名稱:微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p> <p>3. 與公司關係(請輸入本公司或聯屬公司):不適用</p> <p>4. 相互持股比例:不適用</p> <p>5. 發生緣由:'向主管機關申請修正微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暫定之發行及轉換辦法</p> <p>6. 因應措施:本公司為因應市場主客觀環境之變化及基於保護第二手債券持有人之權益,故刪除本發行及轉換辦法第十八條債券持有人之賣回權(一)取消債券持有人之賣回權。</p> <p>7. 其他應敘明事項:無</p>				

以上資料均由各公司依發言當時所屬市場別之規定申報後,由本系統對外公佈,資料如有虛偽不實,均由該公司負責。